

三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“十五五”新增国控空气“春华路”站点仪器购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十五五”新增国控空气“春华路”站点仪器购买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2.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